# 防返贫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3-31

*返贫是一个汉语单词，发音为Fǎnp&iacuten、 返贫是指一些地区或阶层的贫困人口在摆脱贫困后重新陷入贫困的现象。返贫是一个汉语单词，发音为Fǎnp&iacuten、 返贫是指一些地区或阶层的贫困人口在摆脱贫困后重新陷入贫困的现象。 以...*

返贫是一个汉语单词，发音为Fǎnp&iacuten、 返贫是指一些地区或阶层的贫困人口在摆脱贫困后重新陷入贫困的现象。返贫是一个汉语单词，发音为Fǎnp&iacuten、 返贫是指一些地区或阶层的贫困人口在摆脱贫困后重新陷入贫困的现象。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防返贫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的文章7篇 ,欢迎品鉴！

**【篇一】防返贫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州委经济工作、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省负总责、州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和收入等方面，跟踪变化情况、着力促增收、强兜底、救急难，做到及时发现、分类帮扶、动态清零，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相结合。提前发现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监测范围，协同做好低保、特困供养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监测，及时制定计划，采取有效帮扶，防止返贫致贫发生。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共同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有效形成防止返贫的合力。

　　坚持开发式帮扶和保障性措施相结合。因人因户，分类施策。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采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通过劳动增收致富，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

　　坚持日常监测与定期动态调整相结合。日常开展动态监测预警，实时更新监测台账信息，做到发现及时、响应迅速，帮扶到位。定期组织监测对象动态调整和数据共享，提升监测准确性，确保有针对性的帮扶，实现“动态清零”。

>　　三、监测方法

　　（一）监测对象和范围。一是建档立卡已脱贫户；二是已消除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三是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户；四是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农村低收入人口；五是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02\_年底国家扶贫标准1.5倍左右的农户。由市扶贫办分析研判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存在风险的认定为监测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责任单位：各乡（镇）、近海街道、市扶贫办、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监测内容。持续跟踪收入支出情况，监测是否收入大幅缩减或刚性支出较大；“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是否存在隐患；因罹患重病、受自然灾害、出现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等。（责任单位：各乡（镇）、近海街道、市扶贫办、教育局、住建局、卫健局、医保局、水利局、民政局等）

　　（三）监测程序。通过农户申报、乡（镇）街道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数据比对等途径，由市扶贫办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定期进行风险消除评估，实行动态管理。

　　1.农户申报。农户申报材料由村“两委”、驻村干部等核实，由乡（镇）街道确认后报市扶贫办核定，每半个月报送一次。

　　”、饮水安全存在隐患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出现生活困难情况，定期开展回访核查，每半个月报送一次预警人员名单，由市扶贫办核定。

　　3.行业部门筛查预警。教育、住建、卫健、医保、水利、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组织系统工作人员，通过入户或其他手段进行筛查，及时报送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的预警信息，由市扶贫办确认汇总，定期开展数据共享和对接，行业部门每2个月至少与市扶贫办进行一次数据交换。

　　4.监测对象确定及管理。村“两委”、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上报的预警人员名单，经市扶贫办核实确认为监测对象后，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和乡村，并由乡（镇）街道、村两级按照名单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监测对象实行线下台账和信息系统同步管理。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分级建立监测台账，准确记录农户基础信息、筛查走访、风险种类和预警等级、采取的帮扶措施、风险消除情况等内容，所有台账都要实时动态更新。民政部门监测的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由民政部门专项管理，定期交换数据。市扶贫办每2个月组织开展一次风险消除评估和动态管理，及时将新纳入的监测对象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已消除风险的在系统中进行标记，实现“动态清零”。监测对象的家庭成员自然变更可即时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各乡（镇）、近海街道、市扶贫办、教育局、卫健局、医保局、住建局、水利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残联、人社局等）

　　（四）分级预警。对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户根据风险种类、收入水平与结构、家庭成员劳动能力等因素，继续实行分级预警。监测对象预警级别按照从高到低分为“Ⅰ、Ⅱ、Ⅲ”三个等级，分别用“红、黄、蓝”三种颜色标示。Ⅰ级红色预警，即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或家庭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1.5倍左右的濒临返贫致贫户。Ⅱ级黄色预警，即无劳动力、无创业能力、收入仅靠资金帮扶、产业分红等方式带动，出现返贫（致贫）风险因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极易返贫致贫户。Ⅲ级蓝色预警，即因病因残等部分丧失劳动力、收入水平不够稳定、自主发展动力不足，主要依靠产业项目和帮扶带动，出现返贫（致贫）风险因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容易返贫致贫户。

　　返贫（致贫）风险因素，主要有因大病、因学、因残、因灾、因突发事件、因产业失败、因就业不稳定等种类，监测对象确定预警等级后，分类实施帮扶，并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实时调整预警级别。对评估已消除风险的，在保持监测的基础上，标记消除风险，取消预警级别。（责任单位：各乡（镇）、近海街道、市扶贫办、民政局等）

>　　四、帮扶措施

　　采取分层分类的方式组织实施帮扶。根据“省负总责、州市乡抓落实”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省级相关部门关于帮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要求，州级层面指导县市根据监测对象实际制定帮扶计划、督促落实帮扶措施。市级层面，制定针对性帮扶计划、落实具体措施；各乡（镇）街道按照计划实施帮扶，对各项帮扶措施成效进行密切跟踪。对纳入防止返贫监测的对象，采取下列措施分类施策。

　　（一）产业帮扶。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且有产业发展意愿的监测对象，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动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带动其发展生产。

　　（二）就业帮扶。对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根据培训意愿，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对有外出务工意愿的，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帮助实现异地就业；对难以外出务工的，动员当地用人单位优先吸纳，帮助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对就业困难的人员，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就业。鼓励监测对象参与农村项目建设，多渠道就业。

　　（三）综合保障。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低保、医疗、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出问题。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自然灾害等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农户及时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和受灾人员救助。

　　（四）扶志扶智。引导监测对象通过生产和就业增收致富，对自强不息、稳定脱贫致富的监测对象，探索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积极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倡导赡养老人、扶养残疾人。

　　（五）社会帮扶。多渠道筹措社会帮扶资金，为监测对象购买保险，及时化解生活生产风险。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有效利用“中国社会扶贫网”、“社会众筹”等平台，积极争取公益团体、爱心人士、慈善基金等公益资源支持。（责任单位：各乡（镇）、近海街道、市扶贫办、教育局、卫健局、医保局、住建局、水利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残联、人社局等）

>　　五、实施步骤

　　开展防止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具体完成时限可根据省、州统一部署进行适当调整。

　　安排部署（3月30日前完成）。制定实施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督促推进（5月30日前完成）。市扶贫办指导乡（镇）街道、村两级组织开展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对象认定、分类监测和精准施策等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要求推进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阶段总结（6月21日前完成）。各乡（镇）、街道扶贫办对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并将相关情况报市扶贫办。

　　常态开展（长期坚持）。5年过渡期内，市扶贫办根据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需要，定期、不定期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有效化解返贫风险。

>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落细责任。市扶贫办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监测对象认定、组织实施分类帮扶、风险评估、动态管理等工作，教育、民政、农业农村、住建、水利、人社、卫健、医保、残联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与比对分析，及时通报出现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隐患、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家庭的预警信息、制定和落实帮扶措施；乡（镇）街道、村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定期开展走访摸排，按时上报预警人员名单，实施具体帮扶。

　　（二）强化工作保障。强化资金保障，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努力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入，保障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有效运行。强化人员保障，各级要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队伍建设，政府和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安排专人负责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乡（镇）街道要依托村“两委”、驻村干部，指派民政助理、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人员等做好具体工作。

　　（三）严格检查考核。适时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实地核查，把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奖优的重要参考。

　　（四）减轻基层负担。依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现有成果，充分发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行业部门大数据平台和村两委、驻村工作队作用，加强监测对象家庭、收入状况等信息共享，减少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篇二】防返贫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按照\_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_年防止返贫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为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建立完善稳定的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扎实开展动态调整工作

　　严格按照县脱贫办要求,每月开展动态调整工作,切实做好脱贫户的动态监测工作,严格审核数据质量,做好系统内贫困人口自然变更和扶贫对象信息采集录入和信息更新等工作。

　>　二、做好贫困户分类管理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将脱贫户分为一般监测户、重点监测户、边缘脱贫户三类,进行分类管理。

　　对家庭有较大的医疗、教育等开支,返贫可能性较大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加强走访,随时关注,能享受的政策“应享尽享”,家庭中有劳动力的,积极推进产业扶贫或推荐就业。对家庭无较大的医疗、教育等开支,返贫可能性较小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加强走访,巩固已享受的政策,继续推进产业扶贫,加强劳动技能培训,鼓励自主就业。对于无返贫风险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按期走访,给予生活、生产上的关心和帮助,继续享受原有政策,帮助其建立良好的生活习惯并进行感恩教育。

　　>三、建立“回头看、回头帮”返贫监测机制

　　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一超六有”对已脱贫户进行持续扶持,按照“在攻坚期内原有支持政策保持不变”的规定,继续落实相关政策,对原安排帮扶项目未实施完的脱贫户,按照贫困退出政策继续实施,确保其稳定脱贫;对原享受政策的脱贫户坚持脱贫不脱政策的原则继续享受原政策。

　　对已经脱贫的群众,帮扶干部要定期上门回访,建立档案进行跟踪,准确掌握其脱贫后的生产生活状况,持续增强其“造血”功能,加大对脱贫户的技术和产业扶持,打牢不返贫的产业基础,让脱贫户有持续、稳定收入,切实做到让贫困群众思想观念有转变、环境条件有变化、劳动技能有提升,有稳定的收入渠道,彻底防止脱贫户返贫。

　　对摘帽村已实施的产业帮扶,继续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扶持致富带头人,同时继续探索发展新路径,打造新产品,促进资源良性发展。对未完成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继续按原有政策加强建设,同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发挥乡贤道德感召力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守望相助、崇德向善的文明村风,为群众稳定脱贫致富创造良好的环境。

**【篇三】防返贫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根据中央、省、市防返贫监测工作安排部署，县委、县政府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压实责任稳步推进，防返贫监测工作进展有序，成效明显。现将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开展情况

　　(一)精心制定方案。根据省市防返贫监测工作安排部署，县脱贫攻坚办立即组织部分乡镇和行业部门进行专题研究，起草制定《县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多方论证并反复征求乡镇和部门意见，修改定稿印发，细化明确防返贫监测工作步骤、要求和行业责任分工。为强化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将该项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年终考核。

　　(二)精准锁定对象。县脱贫攻坚办牵头组织行业部门，制定监测对象识别标准，汇总行业部门和乡镇报送对象，开展行业比对并反馈乡镇走访评议，及时纳入监测对象。目前全县累计开展x次动态识别，精准锁定边缘易致贫户x户x人，其中致贫风险因大病x户x人、因残x户x人、因就业不稳x户x人、因产业失败x户x人、因突发事件x户x人、因学x户x人、因疫情x户x人、因灾x户x人、其他x户x人;锁定脱贫不稳定户x户x人，其中返贫风险因大病x户x人、因残x户x人、因就业不稳x户x人、因产业失败x户x人、因突发事件x户x人、因学x户x人、因疫情x户x人、因灾x户x人、其他x户x人。按照程序对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采集相关信息并完成系统标注。

　　(三)精细动态监测。对锁定新增边缘户逐户落实帮助责任人，利用挂牌督战遍访对所有监测对象逐户走访，分析“一超六有”“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并结合全县“扶贫走访日”“扶贫工作日”“乡镇集中攻坚日”等活动，开展常态化监测，建立监测工作台账。

　　(四)精确开展帮扶。县委县政府针对致贫返贫风险，及时落实边缘易致贫户帮扶责任人，特别是边缘户存在的短板问题，先后出台了边缘户住房保障措施、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政策制度。县级行业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对监测对象存在的短板问题分商研讨，精准制定帮扶措施，分层分级落实责任，限时帮扶补短。

　　结合监测对象的家庭实际情况，累计制定帮扶措施x条，其中落实低保保障措施x条，覆盖x户边缘易致贫户和x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措施x条，覆盖x户边缘易致贫户和x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协调子女赡养措施x条，覆盖x户边缘易致贫户和x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教育政策x条，覆盖x户边缘易致贫户和x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产业奖补措施x条，覆盖x户边缘易致贫户和x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务工就业奖补政策x条，覆盖x户边缘易致贫户和x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医疗保障政策x条，覆盖x户边缘易致贫户和x户脱贫不稳定户;覆盖x户边缘易致贫户和x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危房改造政策x条，覆盖x户边缘易致贫户和x户脱贫不稳定户。

　　一是因大病、因残。全县x户脱贫不稳定户和x户边缘易致贫户因大病、因残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x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x条、脱贫不稳定户x条)，通过落实边缘户医疗保障和住房保障，引导务工和发展产业，综合保障等政策，确保不致贫不返贫。

　　二是因就业不稳。全县x户脱贫不稳定户和x户边缘易致贫户因就业不稳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x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x条、脱贫不稳定户x条)，通过落实公益性岗位和拓宽就业渠道引导务工就业，落实就业奖补政策，综合保障等政策，切实解决家庭返贫致贫风险。

　　三是因产业失败。全县x户脱贫不稳定户和x户边缘易致贫户因产业失败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x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x条、脱贫不稳定户x条)，通过落实小微产业奖补，引导发展产业、提供技术支持，引导务工就业、住房保障、综合保障等政策，切实解决家庭返贫致贫风险。

　　四是因突发事件。全县x户脱贫不稳定户和x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突发事件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x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x条、脱贫不稳定户x条)，通过落实综合保障、基本医疗、危房改造，产业奖补、务工奖补等政策，切实解决家庭实际困难，确保“一超六有”稳定达标。

　　五是因学。全县x户脱贫不稳定户和x户边缘易致贫户因学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x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x条、脱贫不稳定户x条)，根据监测户家庭上学学生实际情况，落实困难学生补助、三免一补、教育救助基金、助学贷款等政策、对家庭仍有困难的，落实综合保障政策，消除因学致贫返贫风险。

　　六是因疫情。全县x户脱贫不稳定户和x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疫情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x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x条、脱贫不稳定户x条)，通过制定降低疫情影响十项措施，落实危房改造、综合保障、基本医疗、引导外出务工就业、发展农业生产等措施，消除疫情致贫返贫风险。

　　七是因灾。全县x户脱贫不稳定户和x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灾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x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x条、脱贫不稳定户x条)，通过落实住房建设、综合保障、引导务工就业和发展产业等政策措施，消除致贫返贫风险。

　　八是其他原因。全县x户脱贫不稳定户和x户边缘易致贫户因其他原因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x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x条、脱贫不稳定户x条)，根据监测户家庭实际情况，通过落实“一超六有”，综合保障、引导务工就业和产业发展等政策措施，提高家庭收入，切实解决家庭实际困难，消除致贫返贫风险。

　　目前，全县监测对象住房、医疗等突出短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返贫、致贫风险已全部消除。

　　二、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省级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目标，从就业促进、产业扶持、教育救助、健康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全面探索实践。

　　(一)深入调研。县委、县政府按照省、市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工作安排部署，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县级各行业部门积极开展实地调研。

　　(二)会商研讨。县脱贫攻坚办组织行业部门，对相对贫困的识别标准、工作突破口和着力点深入研讨，理清工作思路。

　　(三)制定方案。县脱贫攻坚办在汇总各行业部门调研结果和会商研讨的基础上制定全县工作方案。各行业部门结合县总体部署和调研结果，制定形成行业部门工作方案。

　　(四)稳步推进。结合防返贫监测、挂牌督战等重点工作，全县各级各部门以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等群体为主要工作对象，重点从区域产业发展、劳务就业、住房提升和政策保障等方面着手，试点实行医疗救助、住房保障、产业发展等帮扶提升政策，在确保基本生活同时提升质量。

　　三、主要做法

　　(一)全盘谋划。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对工作总体部署安排、推进落实、细节把控、结果反馈深入探讨、几上几下征求意见，全盘谋划，切实做到谋定而后动，实现工作安排部署科学、细节把控到位，工作过程扎实，确保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压实责任。结合工作总体要求，强化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分工责任，调动帮扶干部积极参与，全县上下一盘棋，干部职工凝心聚力，合力克难攻坚，工作推进有序。

　　(三)强化统筹。一是强化工作统筹，把防返贫监测、解决相对贫困试点等工作和挂牌督战、全县“百日攻坚”行动、常态化“查问题、找不足、补短板”及问题清零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二是强化力量统筹。县脱贫攻坚办统筹调度，乡镇具体落实，充分利用每周扶贫工作日、每月扶贫走访日和乡镇集中攻坚日等，组织帮扶干部逐户走访调查，突出重点、把握难点，逐项分析，制定措施及时帮扶补短，确保工作一体推进，结果真实。

　　(四)跟踪指导。一是召开培训会，对工作内容、要求、步骤、难点等进行细化解读，提升业务水平。二是及时调度，先后制定《县防返贫监测对象审核标准》、《关于进一步扎实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工作推进中存在问题进行剖析，对下一步工作安排部署，确保工作推进有序。三是巡回指导。成立专项督导组，对乡镇开展全覆盖督导，了解掌握工作推进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会商研讨制定措施，及时纠正工作落实中不严不实、不精不准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监测对象动态化管理。按照中、省监测对象识别标准，进一步细化完善全县监测对象识别标准细则，重点关注因病、因残、因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家庭，对新发现的监测对象及时按程序纳入，对已化解风险的对象，及时调整帮扶政策，实现进退有序，确保不漏一户，不掉一人。

　　(二)持续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结合全县扶贫工作日、扶贫走访日等活动，常态化对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健全完善动态监测管理台账，建立完善补短救助快反机制，确保监测到位，补短及时。

　　(三)因户施策对标落实措施补短。对照监测对象“一超六有”“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实施产业、就业帮扶增加收入，强化低保、医疗、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基本生活。同时，注重扶志扶智，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

　　(四)健全与乡村振兴融合机制。改善区域发展环境。以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发展为根本路径，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多元化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等方面着手夯实乡村振兴经济基础。进一步调整完善相对贫困人口扶持政策，将日常性帮扶措施转变为常态化民生政策，将特惠性扶贫政策转变为普惠性的民生政策、福利性政策转变为提升乡村能力的发展性政策，实现乡村和谐发展。

**【篇四】防返贫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确保到202\_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怎样巩固脱贫成果，防止收入不高或刚脱贫的群众返贫，成为当下脱贫攻坚的重要方面。今年以来市创新开展防范返贫工作，建立防贫帮困新机制，切实解决贫困人口返贫和困难群众临贫的“截流闸”和“拦水坝”，为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一、防范返贫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九大工程”，累计完成了12.55万贫困人口脱贫，脱贫攻坚成效显著，但是由于202\_、202\_年脱贫户不享受健康脱贫“351”“180”政策，面临着因病返贫的风险，同时在农村地区还有很大一部分群体收入水平不高，一旦出现因病、因灾、因学等支出过大的情况随时有临贫致贫风险，防范返贫工作形势较为严峻。202\_年10月市扶贫办在赴河北省邯郸市调研考察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重点关注处于贫困边缘的非贫困低收入户和非高标准脱贫户两类人群，制定了防范返贫意见，切实解决他们因病、因灾、因学致贫、返贫的问题，杜绝返贫风险。

　>　二、防范返贫主要做法

　　一是框定防贫帮困对象。防范返贫工作惠及的对象不事先确定，仅框定保障范围，充分发挥了防范返贫资金的杠杆作用。防范返贫对象的识别工作采取不事先确定具体对象、只设认定条件、入户精准核查收入的方式，覆盖县、南陵县202\_、202\_年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无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区识别出来的困难群众同时，重点关注两类群体，即处于贫困边缘的“非贫低收入户”和脱贫标准不高，截至目前收入水平仍较低的“非高标准脱贫户”两类人群。对符合防范返贫帮扶条件的户按照入户查核、公示确认、发放资金等程序及时给予救助。

　　二是确定防贫帮困标准。为精准确定防贫帮困标准，根据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年度医保报销比确定了以上年度国家贫困线的1.5倍为基准确定收入标准（年人均纯收入不高于5200元），将当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这个标准的农村人口纳入监测范围进行监测。为进一步精准确定实地入户核查标准，市扶贫办会同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参考低保复核相关标准，制定了《市防贫帮困收入核查参考标准（试行）》，进一步精准界定户内收入。同时对于部分户内人均纯收入高于防贫帮困标准的户，但是家中确实没有稳定收入来源，且支出负担明显高于家庭收入水平的户，也纳入防范返贫范围。

　　三是设立防贫帮困资金。经初步测算，市财政安排450万元专项资金设立防贫帮困保障资金，为经数据监测、入户核查、评议公示等程序后符合救助条件的户提供防贫帮困保障。截至目前各县（区）已完成公示126户，发放防贫帮困资金49.6万余元。

　　四是采取社会化经办。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通过“第三方”保险公司专业人员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对经信息监测和个人申请的户开展收入核查，认定防贫帮困对象。同时市、县扶贫办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保险公司入户核查情况抽样复核，控制入户核查质量和精准度。截至目前，保险公司已入户400余户，走访800余人次，完成核查383户，与医保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银行等部门的信息核实比对5000余条。

　>　三、防范返贫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建立一个体制机制。

　　出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防范返贫的实施意见》，重点关注处于贫困边缘的非贫困低收入户和非高标准脱贫户两类人群，解决他们因病、因灾、因学致贫、返贫的问题，解决了医疗政策方面的“悬崖效应”。同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人保财险市分公司提供防贫帮困入户核查，充分保障核查工作的公平公正，杜绝了优亲厚友的可能。目前人保财险市分公司配备了9辆户外勘查用车，配备了28名专职工作人员在全市范围内专职开展入户核查工作。

　　（二）畅通两种监测渠道，切实解决群众难题。

　　一是自上而下监测机制。每月5日前，由县级医保、民政、应急管理部门（其中教育部门每年3月和9月各监测一次）将监测信息报至县区扶贫（帮扶部门），经镇村初步筛选，剔除明显不符合条件的户后将结果交由保险公司开展入户核查。二是自下而上申请。发动镇村帮扶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入户开展政策宣传，让贫困户及困难户及时掌握政策，在出现因病、因灾、因学支出较大且家中确无力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自行到村（居）委员会申请，经村（居）、镇（街）审核后上报县扶贫（帮扶）部门并交由保险公司入户核查。目前各县区均按照数据监测和个人申请两个途径收集因病、因灾、因学支出较大的数据1200余条。

　　（三）实现三类防贫保障。

　　对入户核查符合防贫帮困保障的户，经村级评议、公示等环节过后，由保险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兑现防贫帮困保障资金。截至目前，全市因病防贫符合条件的户已公示126户，第一批共帮扶74户医疗费用支出过大的困难户，发放救助资金49.6万元，其中救助202\_、202\_年脱贫户15户14.27万元，救助非贫低收入户59户35.32万元；因灾防贫入户核查3户，符合保障条件的1户，将于近期公示；因学防贫入户核查2户，暂无符合救助条件的户。三类防贫保障切实为全市所有困难群体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缓解了户内因病、因灾、因学导致费用支出过大的压力，增加了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人。

**【篇五】防返贫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县扶贫办:

　　细巷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市、县文件精神，细巷镇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转发的《关于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持续开展防贫监测帮扶工作的通知》甘脱贫领办传发[202\_]2号文的要求，现就我镇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动态监测管理情况

　　按照上级脱贫攻坚工作部署，我镇于202\_年落实开展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户的动态排查，深入到贫困户和特殊困难群众中，如实摸排贫困户中已脱贫但有返贫风险的户和一般群众中因各种原因导致人均收入低下的特殊困难户；经过各村入户调查和收支核算后，各村共上报贫困监测户45户225人，边缘户139户620人。截止202\_年10月,我镇在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经过数次动态管理后，共有贫困监测户47户232人，边缘户138户612人，202\_年1月，经排查后，均无新增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上报。

　　>二、数据共享比对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我镇充分利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甘肃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现有指标数据，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对接，及时发现薄弱环节，进一步优化监测方式和渠道，不断完善数据，提升相关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结合日常入户排查工作，及时排查户内问题、及时帮扶、持续强化户内帮扶工作效果。结合前期疫情防控工作，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户内生产生活受情影响实施全覆盖核查，涉及内容包括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归乡情况、务工情况、产业发展情况等问题排查。

　　>三、存在困难问题

　　在此次排摸调查中，部分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表示，由于今年冬季较往年寒冷，担心自来水管冻裂，希望有相关人员能对水管进行再次检测，确保春节期间自来水能够正常使用。

　　另外，由于近期新一波新冠疫情的来袭，且春节将近，大学生寒假回家、在外务工人员返乡，使许多人担心感染的风险将会上升，希望相关医疗措施能跟上。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按照省、市、县决策部署，细巷镇深入贯彻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落实防止返贫致贫，切实加强动态帮扶。坚持以科学精准帮扶、攻坚克难，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决胜战。持续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讲话精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按照中央、省、市、县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牢牢把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基本标准，补齐短板弱项，巩固脱贫成果，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检验。

**【篇六】防返贫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重要指示精神，依据《省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吉脱贫组〔202\_〕10号）和《区巩固脱贫成果防返贫防致贫的实施意见》（办发〔202\_〕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标准，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全面监测、及时预警，提前介入、事前帮扶，巩固脱贫成果、保障稳定脱贫，确保高质量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相结合，瞄准重点群体、实施动态帮扶。

　　（二）坚持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强化分类施策、精准发力。

　　（三）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注重凝聚合力、协同推进。

　　（四）坚持外部帮扶与群众主体相结合，激发内生动力、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五）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强化区级信息比对，落实基层日常走访。

>　　三、监测对象

　　（一）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已脱贫但有返贫风险的不稳定户（以下简称“脱贫户”）。

　　（二）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纯收入低于5000元，但有致贫风险的农村低收入户（以下简称“边缘户”）,以及因病、因学、因灾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家庭。

　　监测对象规模原则上为建档立卡人口的5％左右，特殊情况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确定。

>　　四、监测方法

　　防贫监测以农户为对象，以区为单位统筹组织开展全面大排查，充分发挥“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两个跟踪监测预警体系作用，聚焦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1.5倍左右的脱贫户和边缘户2类重点家庭，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方面存在隐患的，统筹考虑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刚性支出明显增大或收入大幅缩减的，或者遭遇重大变故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可能存在返贫或致贫的，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等途径，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由乡识别、区扶贫办备案后全部纳入监测预警范围。

>　　五、预警界限

　　(一)防贫预警线。按照因病、因学、因灾等突发因素容易造成返贫致贫风险的分别设置防贫预警线,相关部门根据监测方法第一时间发现返贫致贫隐患,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因病自付医疗费用超过0.5万元为预警线；因灾自付超过1万元为预警线；因学年支付学费等超过0.8万元为预警线。

　　(二)防贫保障线。对进入防贫预警线的脱贫户和边缘户进行实时跟踪监测,经核查符合条件的实施特别救助,解除预警。

>　　六、工作程序

　　新识别监测对象履行农户申报、走访排查、村民主评议、乡审核、区扶贫办备案等程序，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通过帮扶，致贫因素消除且收入持续稳定的两户人员退出帮扶范围后，应继续开展跟踪监测。

>　　七、帮扶措施

　　（一）防贫保救助措施。按照“未贫先设防，骤贫即处置”的原则，对纳入防贫预警监测的“两户人员”，及时启动防贫保障救助基金进行救助，确保“两户人员”不致贫不返贫。

　　（二）就业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和务工意愿的监测对象提供帮助，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加强劳动技能培训，增强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保证其能外出务工，获得稳定的收入，帮助贫困户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统筹利用公益岗位，多层次开发保洁员、政策宣传员等扶贫专岗，积极安置监测对象，鼓励监测对象参与农村项目建设。

　　（三）产业帮扶措施。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监测对象，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符合贷款条件的提供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动员专业合作社、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产业指导员等带动其发展生产。充分利用消费扶贫、产业保险等方式为其提供增收保障。

　　（四）综合保障措施。对监测对象所涉及的长期抚恤金、五保金、低保金、养老金、残疾人补助等长期稳定补贴收入的发放情况及时跟踪督导，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实。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农村低保、医疗、养老保险、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应保尽保。

　　（五）扶志扶智措施。深入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五星”创建活动。以“五星”贫困户创建为活动内容，在贫困户中掀起学优秀、争先进的热潮，激发贫困群众立足自身实现脱贫的信心决心，形成正向激励，树立勤劳致富、脱贫光荣的价值取向和政策导向。借助政策宣讲、新闻报道、社会宣传等媒体传播形式，讲身边事，逐步改变贫困户“等、靠、要”思想和“懒、散、奢”行为。通过宣传脱贫致富典范等多种方式，引导监测对象通过生产和就业脱贫致富。

>　　八、工作要求

　　一是坚持区负总责、乡抓落实的体制机制，把防止返贫作为今后扶贫工作的重要任务。区脱贫办负责指导做好调查核实、信息录入、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等工作。乡村两级落实工作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走访摸排，严格认定程序，抓好帮扶政策实施。区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与比对分析，及时通报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家庭的预警信息。乡党委政府及区直各部门根据和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工作。

　　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继续发挥政府统筹推动作用，探索推进由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的转变，发挥社会扶贫效益，积极引导金融、社会等资金注入，扩大救助基金规模，吸纳第三方承担社会责任，凝聚合力，确保精准防返贫防致贫帮扶救助资金需求。

　　三是防贫工作要实事求是，防止搞形式、走过场。要作为常态化工作持之以恒抓好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做到监测问题全见底、预警风险全清零，实现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动态预警、动态帮扶、动态销号，以过硬的质量保证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对因工作不重视、推进不得力、措施不落实或弄虚作假导致返贫和致贫，将从严追责问。

**【篇七】防返贫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按照省、州要求，为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决打贏脱贫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精神，强化返贫预警监测，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人口进行预警监测，全面完成“大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常态化开展扶贫对象“回头看”“回头帮”，确保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202\_年持续稳定达到脱贫退出标准,有效防止出现新的绝对贫困，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漏一户、不掉一人”，夺取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　二、监测对象

　　(一)脱贫监测户:年人均收入低于5000元且有返贫风险的建档立卡已脱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已脱贫户。

　　(二)边缘户:年人均收入低于5000元且有致贫风险的非建档立卡农户。

>　　三、监测内容

　　重点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对监测对象的住房、教育、医疗、安全饮水、收入、就业、生活状态等变化情况进行监测。

>　　四、监测方式

　　根据《州防止致贫返贫监测帮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形成合力，建立从上到下、自下而上的双向监测、靶向预警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并在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为“大数据平台”)上完善相关信息数据。监测对象不申请，评定工作不宣传，结果不公示。

>　　五、监测步骤

　　第一步:排。202\_年“两摸底”摸排的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不纳入排查范围。县攻坚办组织“两不愁三保障”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研究制定相关行业部门初步监测对象的标准。各行业部门和乡(镇)根据标准，将“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不够稳定的，以及平时掌握的上访、信访、群众反映较多的家庭困难户作为拟监测对象。县攻坚办汇总后对拟监测对象开展信息比对工作，将比对后审定名单分发到各行业部门和各乡(镇)。

　　第二步:访。县级攻坚办统筹组织力量对照初步监测名单开展进村入户走访，重点核实“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情况，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在进村入户过程中，对发现其他家庭生活实际困难的农户，应纳入初步监测对象并入户核实。

　　第三步:评。根据走访核实的情况，乡(镇)组织村“两委”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开展评议，共同研判致贫、返贫风险，将拟监测对象的名单报县级攻坚办审定。

　　第四步:录。村“两委”或驻村工作队根据审定的名单，入户采集新增边缘户信息，由乡(镇)组织人员在国家系统中录入新增边缘户，标注新增脱贫监测户。对监测过程发现的新增监测对象，及时按程序在国家系统补录。待省扶贫开发局将国家系统中已标注的脱贫监测户和录入的边缘户导入大数据平台，平台自动汇总后形成全县防止返贫监测台账。

　　第五步:测。村“两委”或驻村工作队重点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202\_年每月对监测对象进行一次动态监测。对“两不愁三保障”出现缺项的，由村“两委”或驻村工作队及时在大数据平台上标注预警，乡(镇)初审后上传至县攻坚办，县攻坚办审核后确定为预警监测对象，并根据其实际困难反馈至相关行业部门。

　　第六步:补。各行业部门要根据预警监测对象实际困难情况，会同乡(镇)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应限时完成补短帮扶。对预警的脱贫监测户，对照202\_年脱贫退出的标准，对标补短，全面达标;对预警的边缘户，要及时落实帮扶救助。

　　第七步:销。完成对标补短和帮扶救助后，各行业部门在大数据平台中提出销号申请;县攻坚办组织核实后，在大数据平台中批准销号。销号后，各行业部门应将相关情况在本行业信息系统内及时更新。

>　　六、时间安排

　　(一)方案制定。3月中旬,完成县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以及监测工作动员部署，全面铺开检测各项工作。

　　(二)评定录入。4月上旬前，完成新增监测对象的评定工作。4月中旬前，完成新增监测对象的信息录入工作。

　　(三)补短帮扶。6月底前，每月开展一次动态监测，全面完成预警监测对象的对标补短和帮扶救助。

　　(四)成效巩固。7月至12月，每月开展一次动态监测，对新发现的预警监测对象，及时开展对标补短和帮扶救助，立行立改。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将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的重要举措，充分运用大排查成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乡（镇）、本部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实施方案，细化完善帮扶措施，建立健全动态帮扶机制和限时办结制度。

　　(二)认真组织实施。县攻坚办要加强工作统筹，认真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分级分类分层解决问题，及时回访销号，形成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各行业部门要制定对标补短和帮扶救助措施并督促指导。各乡(镇)要认真做好监测对象的摸底和动态监测工作，落实预警监测对象的对标补短和帮扶救助。

　　(三)强化督查问效。坚持问题导向，对直接影响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实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工作中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持续整改。县纪委、县攻坚办要加强监管指导，将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纳入日常督查巡查重要范畴，确保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政策落实。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